

资 讯 简 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协会讯息.....	3
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第六期专业培训圆满结束.....	3
广金所到访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4
加强行业自律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建立 “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5
会员动态.....	6
中国康富与亚洲洁能资本签署战略融资合作协议.....	6
北京国资租赁 6 亿元支持中铁建地铁项目.....	7
政策法规.....	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8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6
行业讯息.....	20
李克强：信息数据“深藏闺中”是极大浪费.....	20
发改委将推动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22
央行：2016 年规范发展征信市场 改善信用环境.....	24
证监会首次发布 ABS 监管问答，基础资产范围有所扩大.....	25
热点关注.....	27
国家出台房屋租赁新政，三大利好与你有关！	27
28 种应收账款危险信号！	30
观点探讨.....	3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32

协会官方网站：www.bjzl.org.cn

协会邮箱：bjzl2002@sina.com

协会联系人：张雪飞常务副秘书长、王铮先生

协会电话：010-63463231、67150700



协会讯息

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第六期专业培训圆满结束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举办的“融资租赁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系列第六期于2016年5月19日成功举办。参加此次培训的人员超过90人。

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高级法官、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主要起草人之一雷继平先生给参加培训的人员做了精彩的演讲。雷法官从融资租赁合同性质及效力的判断标准、租赁物的权属、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典型案例及分析六个方面进行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详细讲解，引起了参训人员的强烈共鸣，获得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张巨光会长主持了此次培训，并向累计四期参加该系列培训的人员颁发了“融资租赁从业人员专业证书”，这也是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第三批向学员颁发该证书。参加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专业培训，获得“融资租赁从业人员专业证书”，正在成为融资租赁企业培训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

广金所到访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作为对“北京市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调研组的回访，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金所）在总经理秦国兵的带领下，一行五人于2016年5月20日到访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北京市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调研组由顺义区金融办、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中银律师事务所等共同组成，旨在推动“北京市租赁资产交易中心”的设立，促进北京地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双方就共同关心的融资租赁资产交易中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参加交流活动的有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张巨光、顺义区金融办副主任宋立松、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勇、广金所金融业务中心总经理张叶挺、广金所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孙鹏、广金所金融业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尹光哲及业务中心市场经理杨霖、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张雪飞等。

加强行业自律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建立“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文中要求“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约束机制建设”的有关精神，贯彻执行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北京市租赁行业自律公约》的有关条款，我协会从即日起建立“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制度。

对在北京市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按照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融资租赁企业应当按照商务部的要求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上一年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的规定，对未按时、真实、准确填报数据的企业，将被列入“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在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www.bjzl.org.cn 予以公布并报送监管部门。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2016年5月3日

会员动态

中国康富与亚洲洁能资本签署战略融资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9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股票代码：833499）与亚洲洁能资本有限公司（Asia Clean Capital，缩写“ACC”）今日对外宣布双方公司已正式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此次签署的协议，中国康富将为亚洲洁能资本提供总额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支持意向，用于在华投资与开发的高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ACC是一家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务位于中国的大型跨国以及国内企业。对于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ACC负责100%的项目投资，包括系统设计、工程建造、设备采购、政府审批、安装和长期维护。

双方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康富北京总部举行，中国康富与亚洲洁能资本的主要负责人现场签署了该协议并宣布合作正式启动。同时出席签约仪式的还有亚洲洁能资本公司股东之一美国高盛集团中国投资负责人。

中国康富总裁陈焕春先生表示：“我们很高兴能与亚洲洁能资本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绿色新能源的发展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融资租赁业在新能源发展战略中将大有可为，融资租赁与新能源的结合将对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乃至新能源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国康富是中国新能源产业、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租赁第一品牌。”亚洲洁能资本首席执行官唐瀚文先生（Mr. Thomas Lapham）表示：“与中国康富联手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ACC在中国屋顶分布式光伏市场的领先地位。”

北京国资租赁 6 亿元支持中铁建地铁项目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达成开业来单体额度最大、颇具代表性的轨道交通项目。公司以轨道建设和隧道施工常用设备盾构机为标的物，通过租赁方式为承租人中铁建提供了总额近 6 亿元的融资服务。

根据北京国资租赁与中铁十一局、中铁十六局等 4 家企业签订的租赁项目合作协议，北京国资租赁支付盾构机设备价款，承租人租用设备，并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中铁十一局、中铁十六局等 4 家企业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铁建是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特大型轨道建设企业，连续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旗下拥有中铁十一局到二十五局、中铁重工等三十多家二级企业。中国铁建也是中国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建设的骨干企业。本次与北京国资租赁合作的 4 家企业共参与承建了全国 20 多个大中城市 100 多项地铁相关项目的建设。随着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多，中国铁建及下属企业对设备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融资租赁以融物的形式进行融资的特点，能够为承租人便捷地提供所需设备的配套资金。在此次项目中，北京国资租赁针对项目特点和客户要求，充分发挥租赁业务的灵活性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制了经营租赁的融资方案，既满足了客户的设备使用需求，还协助优化了企业的财务结构。

据了解，融资租赁有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基本模式。前者是租赁公司购买承租人已有的设备，然后再回租给他们使用，收取租金；后者则是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需要从供应商处采购设备，然后直接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成立于 2014 年的北京国资租赁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北京国资公司及北京金融街控股集团等股东的支持，公司致力于通过灵活的租赁业务方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市属企业、大中型国企以及社会事业提供量身定制的融物融资、技术改造、盘活存量等多项服务与支持。

转自：北京国资租赁

政策法规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发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税发票的使用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

(一)试点纳税人已领取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制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平推式、含壹万圆版)、保险业专用发票(平推式)、保险业中介服务统一发票(平推式)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试点纳税人已领取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制的其他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延长使用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三)试点纳税人在延长期限内开具地税发票,仍按原营业税发票开具模式办理并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二、有关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继续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

起，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 试点纳税人和前期已经完成营改增试点的纳税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到原办理发票领用手续的地税机关办理地税监制发票的缴销和税控机具的注销手续。

主管地税机关对将未按要求报送开具发票数据和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作为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税务机关将在办税场所或者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告纳税人发票违规情况。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

转自：北京地税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科协：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6〕13号)有关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制定了《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以“放、管、服”为主线，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团体标准由市场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政府引导。加快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

创新驱动。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企业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发挥社会团体协调企业等市场主体



的作用，促进团体标准与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求。

——团体标准数量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社会团体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制定一大批具有竞争力的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影响力明显增强。团体标准化工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基本完善。社会团体自主制定标准的运行机制更加规范，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更加健全。

二、释放市场活力，营造团体标准宽松发展空间

（四）明确制定主体。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可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社会团体应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明晰制定范围。社会团体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鼓励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引领企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六）鼓励充分竞争。在合法、公正、公开的前提下，鼓励团



体标准按照市场机制公平竞争，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激发社会团体内生动力，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水平，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应用。

(七)促进新技术转化应用。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支持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团体标准，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团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三、创新管理方式，促进团体标准有序规范发展

(八)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家建立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制度。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团体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WTO/TBT协定中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严格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九)建立基本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建立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并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相衔接。社会团体可在平台上公开本团体基本信息及标准制定程序等文件，接受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评议。三十日内没有收到异议或经协商无异议的，社会团体可在平台上公布其标准的名称、编号、范围、专利信息、主要技术内容等信



息。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由争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后，再确定是否可在平台上公开标准相关信息。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对所公开的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十)统一编号规则。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中的社会团体代号应合法且唯一，不应与现有标准代号相重复，且不应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已有的社会团体代号相重复。

(十一)开展良好行为评价。制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明确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良好行为评价准则。开展第三方评价，向社会公开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名单，激励社会团体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信用记录制度。

(十二)加强评价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团体标准内容的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评估。鼓励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建立有关投诉和举报的处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反馈的渠道。省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权限可对团体标准内容的合法性进行随机抽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省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社会团体限期改正或废止，拒不执行的，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各地方、各



部门对团体标准化活动中乱摊派、乱收费、侵犯知识产权、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优化标准服务，保障团体标准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 提供信息服务。利用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平台，为社会团体提供强制性国家标准查询和全文查阅等信息服务。利用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和国家标准文献共享服务平台，为社会团体提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信息查询服务。利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为全社会提供团体标准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十四) 加强信息统计。鼓励社会团体每年底汇总标准化制度建设情况、团体标准发布和实施情况、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情况等信息，通过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提交年度团体标准化工作报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分析后，编制全国团体标准化年度统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十五) 强化宣传和技术支持。全方位、多渠道、多维度宣传团体标准化成果，提升全社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鼓励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的团体标准参与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各级各类奖项的评比。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各类标准化研究机构以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社会团体提供人员培训、标准编制、管理服务和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团体的标准化能力。

(十六) 探索转化机制。建立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机制，明确转化的条件和程序要求。对于通过良



好行为评价、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鼓励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畅通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基于团体标准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参与国际标准起草。

（十七）促进标准实施。各地方、各部门要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探索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引用团体标准的机制，鼓励使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

抄送：认监委。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6年3月1日印发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办文资〔2016〕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 号）、《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 号）等有关要求，现就 2016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总体安排

按照国务院要求，财政部 2008 年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截至目前累计安排 242 亿元，支持项目 4100 多个，有力地推动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但随着各项工作的深入，专项资金管理也遇到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仍主要采用传统行政分配模式，没有完全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涉及部门较多、支持领域较广，后续监督管理难度大；财政资金总体使用效益不高等。为进一步加大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更好地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2016 年除保留部分资金继续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宣传文化部门确定的重大政策、项目外，专项资金将逐步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参股

基金等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市场化配置资源部分

（一）主要目标

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要求，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培育、遴选一批中央、地方和市场的优秀文化产业基金，支持重点省级国有文投集团加大债权投资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制或公司制。

（2）基金类别是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文化产业各细分或相关领域。

（3）基金管理公司运作规范，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完善。

2.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省级文投集团，应符合以下条件：

（1）成立时间2年以上，2015年底总资产规模不低于100亿元，净资产不低于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具备开展文化资产融资业务的相关资质，在文化企业融资租赁、文化无形资产评估等方面经验丰富，以往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业绩较好。

（3）集团及相关承办单位根据财政扶持资金规模，按照不低于3:1的比例进行配套。

（三）申报程序

中央各部门（单位）出资设立的文化产业基金应通过其主管部门向财政部申

报，地方文化产业基金及省级文投集团应通过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级）财政厅（局）向财政部申报，省级财政厅（局）推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 2 只，相关申请文件及资料清单见附件。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三、重大项目部分

（一）主要目标

在以往重大项目实施的基础上，更好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有关要求，让宣传文化部门充分参与相关项目遴选工作，促进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衔接。

（二）主要内容及牵头部门

1. 巩固文化金融扶持计划，由文化部牵头负责。
2. 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由文化部牵头负责。
3. 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由文化部牵头负责。
4. 加快推动影视产业发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其中重点影视项目由中宣部负责。
5. 推动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6. 继续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7.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8. 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由商务部牵头负责。

（三）申报程序

1. 上述牵头负责部门承担重大项目的征集、遴选工作，拟申请企业可向上述部门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3）。
2. 牵头负责部门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3. 在拟支持项目名单中，承担单位为中央企业（单位）的，由其所在中央各部门（单位）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为部发文；承担单位为地方企业（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省级财政厅（局）汇总后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文件，各省级财政部门不再承担征集、遴选工作。

申报文件应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所属重大项目类别、申请金额、项目简介等内容，涉及的具体项目资料由中央各部门（单位）、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各省级财政厅（局）留存备查。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

四、工作要求

在2016年申报工作中，中央各部门（单位）、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和各省级财政厅（局）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高度重视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模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入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使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升。

（二）结合此次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创新，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切实做好与党委宣传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地方，以此次财政创新扶持方式为契机，加大投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

行业讯息

李克强：信息数据“深藏闺中”是极大浪费

政府信息公开绝不是单纯信息发布那么简单，而是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首要一点，就是树立起“公开是惯例，不公开是例外”的自觉意识，突破掉“不公开是常态，公开是找麻烦”的旧思维。身处大数据时代，最大限度发挥政府信息数据满足需求、解决问题的效用，才是信息公开未来生长的基点所在。

“目前我国信息数据资源 80%以上掌握在各级政府部门手里，‘深藏闺中’是极大浪费。”在 9 日的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李克强总理以这句形象的比喻，点出了我们简政放权过程中的一个突出问题。

作为中央要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已经在全国深入推开，“政务”走向透明化，“公开”渐成常态化。但也正如总理所言，现实中，不同的人对公开的认识仍有深浅之分，公开的做法仍有高下之差，公开的效果因而也就有了好坏之别。一些地方，对“谈公开”顾虑重重，觉得这是革自己的命，不愿甚至不敢向公众坦诚交底，造成了大量的信息迟滞和不对称。这样的现实，让人深思。

在围棋中，“势”是一种棋道，要实地还是要厚势，是惜子还是取势，往往决定成败。于政府而言，加强信息公开就是大势。形成现代治理体系，培养参与型公民，增强政府公信力，离不开“公开”二字。为全面深化改革积累民意资源和经验基础，为创新创业做好公共服务、提供信息支撑，同样要以“公开”为底色。从这样的意义上看，政府信息公开绝不是单纯信息发布那么简单，而是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摸不清其中的思路，找不准其中的路径，难免会逆势而行，不得其法。

所谓“船大调头难”，有的时候，顺势而转的确有一个过程。但是真转还是假转，群众心明眼亮；是快转还是慢转，群众体验真切。首要一点，就是树立起“公开是惯例，不公开是例外”的自觉意识，突破掉“不公开是常态，公开是找麻烦”的旧思维。公开透明是现代政治的重要目标，一个不会说、不及时说、不充分说、不坦诚说的政府，不可能适应民主政治需要，满足公众知情诉求。在信

息公开的问题上，“说”就是“做”。公开前给出承诺、公开中加强沟通、公开后反馈结果，以坦诚相待、实事求是的原则，边说边做、边做边说，政府才能始终呈现在监督的阳光下，公众才能不断增进对政府的信任感。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步伐不断加快，广大公众的政治素养也日益成熟。放在10年前，恐怕没多少人会想到追问政府某项决策的科学性；放在5年前，恐怕很少有人会细细研究预决算报告的微小出入。在公众获取信息欲望空前强烈、信息传播渠道空前多样的今天，政治的公开程度与社会的民主素养，已经进入了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公开越充分、越及时，越能让更多人参与进来，在不断实践中提升政治素养；公众的权利意识、监督实践，也对公开提出了进一步要求，促使这一现代民主政治生活的典型方式更科学、更完善。恰如托克维尔所言，如果一个人能够参与讨论一条通向他家的路，无需解释他就能发现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紧密联系。

实际上，信息公开不仅是建设透明政府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关联百姓生活的现实要求。身处大数据时代，人们生活所需的导航、气象、房屋、医疗、就业等信息，往往都来自政府的信息数据开放；产业发展所需的战略思考、布局规划、落地方案等，往往要依托对政府信息数据的挖掘、重组、混搭。可以说，今天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正在实现从关注数量到注重质量，从欣赏姿态到追求实效的转变。对政府部门而言，如果只是有闻必录、复制粘贴，老百姓办事还得跑断腿、磨破嘴，那提升服务就是一句空话；如果只顾硬件更新、技术升级，部门间还是各自为政、壁垒森严，那数据增值也将无从谈起。最大限度发挥政府信息数据满足需求、解决问题的效用，才是信息公开未来生长的基点所在。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甫一开始，就遇上了浪潮汹涌的信息时代。这也决定了我们的公开，不光是政府的自我限权，还必须跟公众的需求赛跑。这个过程会有调试，会有痛苦，但一旦迈出这一步，就再也回不到那种封闭的状态。目前，中央有要求，群众有期待，需要我们在立法上进一步跟进和加强，为信息公开提供更强有力的制度供给。在积极的互相促进中不断提高公开水平，必将助推一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的国家快步到来。（张砥）

转自：中国政府网

发改委将推动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6年一季度，全国整体投资形势继续好转，下一步，发改委将巩固当前投资企稳向好的形势，推动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着眼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切实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发改委发文指出，2016年一季度，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投资稳增长政策“组合拳”带动下，全国整体投资形势继续好转，为稳定经济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制造业企业投资的意愿和能力不强，民营资本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依旧存在，房地产库存仍处高位，地方政府投融资能力不足，整体投资下行压力仍不容忽视。下一步，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巩固当前投资企稳向好的形势。

发改委下一步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推动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加强投融资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推动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推动有关部门落实《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方案》。

（二）推进投资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

进一步研究提出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的意见，提高地方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督促各地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服务指南，明确投资审批办理环节时限和要求。完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强化对审批工作的监督。

（三）着眼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切实加大投资力度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大力实施脱贫攻坚工程，着力改变农业基础薄弱、农业生产能力不高的现状，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速度，培育发展先进新兴产业和业态，加快新型城镇化，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四）继续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积极作用

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进度，做好预算资金拨付工作，加快计划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组织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专项督查工作。抓住二、三季度项目建设高峰期，切实加快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开工和建设实施进度。积极推动商业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跟进，发挥投贷结合的放大效应。

（五）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加强制度法规创新供给，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与政府合作。推动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完善价格政策等，构建合理有效的 PPP 项目投资回报机制。进一步加强 PPP 项目推介工作，吸引民间投资参与 PPP 项目建设。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优先支持符合投向的 PPP 项目建设。

转自：中国证券网

央行：2016 年规范发展征信市场 改善信用环境

日前，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 2016 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对征信工作的要求，规范发展征信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改善经济发展的信用环境，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促进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杨子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子强充分肯定了 2015 年人民银行征信工作取得的新成绩。一是征信管理工作迈出新步伐，征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定发布了《征信机构监管指引》，研究起草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依法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征信教育工作。二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银行与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共同制定了 201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全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和部门分工，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三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服务水平上了新台阶，截至 2015 年末，个人征信系统收录 8.8 亿自然人数，其中 3.8 亿人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 173 万次；企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 2120 万户，其中 577 万户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 24 万次。尤其是深化动产融资服务，截至 2015 年末，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注册机构 7.8 万家，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2.8 万笔，融资金额达 14387 亿元。

杨子强强调，2016 年要着力推进征信市场的规范发展。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合理定位征信的基础作用，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二是切实采取措施保护信用信息主体的权益，有效防止信息共享中的利益冲突，促进征信服务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三是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防范征信市场风险；四是加强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对话与交流，扩大我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影响力；五是加强统筹协调，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信用环境；六是加强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维管理，加快拓展征信系统信息覆盖面，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功能。

杨子强要求，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清正廉洁的征信干部队伍，提高征信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鼓励征信干部加强业务学习研究，将研究成果自觉应用于工作实践。

转自：人民银行网站

证监会首次发布 ABS 监管问答，基础资产范围有所扩大

一、对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收费，其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专款专用，并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提供方。请问上述收费权类资产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上述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最终由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约定了明确的费用返还安排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可以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该类基础资产应当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

以该类资产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详细了解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管理人应当对现金流返还账户获得完整、充分的控制权限。

二、对于现金流入中包含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请问现金流中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我会积极支持鼓励绿色环保产业相关项目比照各交易场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通知的相关要求，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发展。上述项目现金流中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可纳入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三、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请问相关 PPP 项目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

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原则上需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或财政部公布的 PPP 项目库的项目。PPP 项目现金流可来源于有明确依据的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等。其中涉及的政府支出或补贴应当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四、对于单一信托受益权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除必须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之外，还应当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同时现金流应当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无底层现金流锁定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五、对于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除应当对出租人与承租人租赁合同商业合理性、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还款安排、租赁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资产服务能力等出具核查意见以外，还应对基础资产所实现的风险分散程度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是否有足够的信用增级做出相关披露和说明。

转自：中国证监会官网

热点关注

国家出台房屋租赁新政，三大利好与你有关！

5月4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措施，推进新型城镇化满足群众住房需求。会议指出，实行购租并举，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加快改善居民尤其是新市民住房条件，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

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国务院常务会议共推出四项举措，分别从房源、公租房货币化补贴、税收优惠以及市场规范方面，给予住房租赁市场支持。

一、发展住房租赁企业，支持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

二、推进公租房货币化，政府对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给予补贴。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条件的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三、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

四、强化监管，推行统一的租房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中介服务，稳定租赁关系，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

看不太懂这些和您有啥关系？别着急，小编这就带您梳理“住房租赁新政”的三大好处！

好处一

您租房子，政府还给钱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推进公租房货币化，政府对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给予补贴。

具体怎么补贴呢？我国住房保障有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

此前多以实物保障为主，也就是受补贴者所有的住房支出都是由政府来承担，他只需要将自己的物品搬入相应的房屋即可。以后随着住房供求关系缓和以及住房租赁市场的一定发展，开始向货币补贴转变。

货币补贴是国外住房保障的主流，政府不参与配租，直接把钱发到受补贴人，也就是“不补砖头补人头”。这样既提高了资金利用率，而且与需要筹集大量建设资金的实物配租模式相比，货币化补贴模式政府仅需要支付一定数额的租赁补贴，相同资金所产生的保障覆盖面可以极大地增加，针对性地减轻租户的负担，从而在需求侧推进城镇化的进程。

好处二

规范监管有望带来房租下降

我国鼓励住房租赁市场已经提出来很久了，早在 2015 年年初，住建部就曾下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提出政府要建立好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培育住房租赁经营机构、鼓励开发商将其持有房源向社会出租、将存量房转型做租赁型的养老或旅游地产、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等内容，计划用 3 年时间，基本形成渠道多元、总量平衡、结构合理、服务规范、制度健全的住房租赁市场。

去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三年来再次提出房地产问题，表示新一轮住房制度改革要“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

政府大的方向确定，关键要有具体的配套措施。今年 3 月 15 日，住建部部长陈政高向记者表示，相较于住房交易市场和保障体系，我国房屋租赁市场的发育相对落后。“目前我们正抓紧研究，要提出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5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确定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 4 大措施，相信“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在会后很快会出台。

而这些意见和措施将有效降低住房租赁的成本。有专家表示：届时住房租赁成本的下降，住房租赁企业的专业经营，中介市场的监管规范，或将带来房租的大幅下降。

好处三

新政对您还有这些切身影响

当前，在去库存的目标下，如果能让大家认识到买房并非独木桥，租房也同样能融入城市生活，那么供需关系会有更大的弹性，市场在住房资源配置方面能发挥出能有效的作用。

对于租房者来说，“购租并举”措施可以释放出大量房源，能够加快改善居民尤其是新市民住房条件。

不过房屋租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在高房价的环境下由于租售比投资利润率的关系，房租价格也节节攀升，租房者背负不小的压力。因此，政府要对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给予补贴，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将切实减轻他们的负担。

对于房地产租赁市场来说，在“购租并举”的刺激下也会进入快速发展期。

政策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而且支持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这些无疑都会扩大“房源池子”。一些拥有库存的房企有机会升级转型，进入租赁市场，延伸其产业链，这样也能够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此外如果得到恰当的税收优惠政策和金融支持，减轻资产负债表压力的房屋租赁企业也能在去库存化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并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在去库存的目标下，如果能让大家认识到买房并非独木桥，租房也同样能融入城市生活，那么供需关系会有更大的弹性，市场在住房资源配置方面能发挥出能有效的作用。

转自：人民日报

28 种应收账款危险信号！

应收账款给企业提供了机会，但是也带来了风险。对于在外的应收账款，我们要时刻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我们可以通过“应收账款常见危险信号”来核实客户的经营情况变化，作出有力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亚洲保理专注中小应收账款融资，通过度身定制的应收账款融资方案，来帮助企业盘活资金。做中小微企业前进路上的加油站。

一、管理方面

1. 公司决策层存在较严重的内部矛盾，为了发展方向不明确
2. 客户股东或重要领导人突然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有其他不明确赢利的投资
4. 负责人员长期联系不上，且多次不回复留言电话
5. 发出的催款函没有任何回复
6. 客户办公地址从高档向低档搬迁或者突然搬迁却没有接到通知
7. 客户的业务人员频繁跳槽
8. 客户出现大幅裁员

二、财务方面

1. 客户最近经常更换银行账户
2. 客户最近付款明显比以前缓慢

3. 客户公司财务人员经常性回避
4. 客户答应付款但连续两次及以上毁约
5. 客户的支票被银行以存款不足为由拒付或经常开出期票
6. 客户被其他供应商以拖欠账款为由进行起诉
7. 客户的重要客户破产
8. 客户自己产品的销售价格比以前大幅度下降
9. 客户销售额增长但利润没有增长或负增长

三、企业运作方面

1. 客户受到其他客户的法律诉讼
2. 客户设备拍卖、频繁的资产处置
3. 客户发展过快，且其所在行业内竞争加剧
4. 客户以不合理的价格倾销
5. 新成立公司的特大额定单
6. 客户突然下了比以前大的多的定单
7. 新更换所有者的客户对赊销要求的非正常增加
8. 客户购买习惯或付款习惯发生较大变化
9. 客户付款速度明显减慢、要求更长还款期限
10. 客户无正当理由退货

四、其他

客户所在地区发生天灾或其他重大非正常情况

转自：会计网

观点探讨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上海法院审理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概况

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特点

随着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因融资租赁产生的纠纷不断反映到法院。纵观这几年来上海法院审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案件数量、涉案标的、涉讼主体以及争议类型等方面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涉案标的额增幅较大。2011年至2015年，上海法院受理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逐年攀升（如图所示），其中2015年受理案件1824件，同比2014年增长91.6%。同时，大标的额案件频现，2013年之前，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标的额超过千万的并不多，但2013年之后，涉案标的额超过千万的不断增加，部分案件的标的额甚至达数亿元（最高金额高达7亿多元）。



图 上海法院受理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数（单位：件）

案件类型呈多样化，以四类争议为主。目前，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争议主要有以下四类：承租人违约未按期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合同效力的认定、融资租赁物的瑕疵责任、融资租赁中担保责任的认定，上述四类争议数量占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总数的 85%。这些案件中的原告多数是作为出租方的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一般为中小规模的加工制造类企业，如印刷、造纸、玻璃制造等行业。

案件所涉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主体呈复杂化趋势。除典型的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三方合同框架外，出租人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往往会增加回购人、保证人等方式，将更多的利益相关方纳入到融资租赁合同体系当中，最大程度地降低融资风险。如在某基层法院审结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回购人承担回购责任的案件占比高达 49.25%。一旦涉诉，承租人、回购人、保证人都将成为出租人主张其资金债权的对象。这将使融资租赁交易各方法律关系日趋复杂，从而进一步加大了法院的审理难度。

案件审理周期较长，送达难等问题严重影响审判效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具有跨区域性、分散性等特点，为方便诉讼，融资租赁公司一般会提前在合同中与对方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但出卖人、担保人、承租人往往是外地的企业或自然人，尤其是有些担保是承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的，一旦承租企业经营困难，资金出现问题，担保人可能转移租赁物并外逃。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因处于异地，无法及时掌握承租人及担保人的信息，导致起诉后法院面临送达上的障碍，公告送达的情况时有发生，客观上延长了办案期限，影响了审判效率。

融资租赁纠纷调解率有所下降。2013 年之前，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调解率

较高，但是近几年，由于送达、承租人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甚至出现承租人出逃等现象，不利于案件调解工作的开展，使得案件调解率跌幅明显。

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需要融资租赁公司引起重视的问题

不诚信或违法违规行为制约了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一是承租人恶意擅自处分租赁物，导致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风险加大。融资租赁是建立在租赁物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基础上的一种交易方式，在租赁期内，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仅享有对租赁物不完全的所有权，而租赁物的占有、使用以及收益往往完全由承租人享有。租赁物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弊端，导致实践中频繁出现承租人没有经过出租人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卖、转租或是用于投资入股，抵押担保等情况，严重侵犯了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所有权。二是融资租赁各方串通，以虚构合同项下租赁物为手段，行融资之实。如在基层法院审理的某起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中，融资租赁公司与供货商串通，以购买新设备为名，虚构买卖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合同，行发放融资贷款之实。法院最终认定该案“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并按借款法律关系进行了审理。

融资租赁公司自身内控机制欠缺致使其权利实现困难。一是对承租人资质审查流于形式。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业务前，应对承租人的经营资质、经营能力等进行审查，以确保资金发放至优质企业。但审理中发现，一些融资租赁公司为促成融资业务，疏于对承租人的商业资质和背景进行调查，有的承租人甚至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二是对租赁物真实状况怠于审核。因融资租赁业务中有些租赁物仅适用于特定领域，专业性较强，故出租人往往会让承租人自行选择租赁物的型号和出卖方，出租人向出卖人付款后，租赁物也由出卖人

直接向承租人交付。有些融资租赁公司因内部管理混乱，对租赁物的情况根本不予审查，直至承租人未按时支付到期租金产生纠纷后，才发现出卖方与承租方存在串通，租赁物根本不存在或者价值远低于其支付的货款。三是在资金发放后不重视业务追踪。审理中发现，一些融资租赁企业在业务促成后，在风险管理方面普遍存在漏洞，其往往仅注重租金的催收而轻业务跟踪，疏于跟踪掌握承租人经营状况以及租赁物的现状，多是在承租人拖欠支付多期租金并因此产生纠纷后，才发现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已陷入困境，有的企业停产倒闭，甚至还出现承租人为摆脱债务而出逃等现象。四是对第三人担保的资格审查不严。融资租赁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往往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第三方担保，其中个人担保人多为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但实践中发现，由于出租人对第三方担保资格的审查存在疏忽和认识上的误区，造成担保效力上的瑕疵。例如，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个人担保，加盖的却是承租人的公司印章，至纠纷发生后，因担保责任人主体不明，其要求对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请往往也很难得到支持。五是合同条款设置欠严谨。如在合同条款中除对承租人的违约行为以逾期利息的形式约定了违约金外，还约定了承租人违约时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条款，由此引发承租人提出违约金总额过高的抗辩；又如对保证金冲抵的约定不明确。在合同中约定“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该约定模糊，对冲抵顺序约定不明，容易导致被告对保证金的冲抵顺序产生异议。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关于无法返还原物的消耗品是否能作为融资租赁交易之标的物？

融资租赁合同中，有的约定融资租赁物为“装潢材料一批”、有的约定为“水

泥挡泥板”等易耗材料，融资租赁标的物不明确或未特定化，对出租人要求返还租赁物的诉请，应如何处理？

笔者认为，融资租赁是融资与融物的结合，如果缺失“融物”要素，则不成其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系以融资为目的之租赁，其法律属性仍系租赁法律关系之一种。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应当具备适合于租赁的特性，在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具有返还原物的可能性。若按标的物的特性，正常使用情况下，其在期限届满时不可能返还的，则客观上无法作为融资租赁关系的标的物，相应法律关系亦不得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

回购条款（合同）的效力问题

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回购条款”极易引发争议。回购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或租赁物灭失毁损，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出卖人应履行无条件回购义务，向出租人支付回购价款，出租人收到回购款后，向出卖人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将租赁物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债权一并转移给出卖人。此类“回购条款”的法律性质如何定位，是否合法有效，值得研究。

出租人与出卖人签订的回购合同如何定性？回购合同是以附条件买卖合同为形式，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为目的的一种混合合同，兼具保证和买卖的双重属性。具体来讲，保证属性方面，回购合同具有担保债权，保障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目的，回购人（即出卖人）应在承租人违约时承担保证责任，即支付回购款。买卖属性方面，出租人应向回购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回购物。对于回购合同，不能单纯的适用担保法或者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而是应结合担保和买卖

两种法律规范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调整。回购合同若不存在无效合同或可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应遵循契约自由原则，并尊重相关行业交易惯例，应属合法有效。法院经审查认定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就且回购人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的，则回购人应当按照回购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回购款。

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租金，同时向回购人主张回购责任，对此，法院是否可以合并审理？笔者认为可以合并审理。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1、符合约定优先的指导思想。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回购条款本身就包含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出卖人各方对履约成本、履约收益和履约风险的判断，因此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中，坚持约定优先原则，鼓励各方当事人以市场化的方式对合同的履行和解除、违约责任的承担、租赁物的风险负担等问题做出约定，以减少诉讼风险和损失的不确定性。2、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可以避免当事人的讼累，节约诉讼成本。回购合同的设立以降低出租人融资租赁合同债权风险为目的，回购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关联性。回购款金额与未付租金基本一致，债权范围具有一致性。当债权的主张对象存在数个给付主体时，债权人有权选择对其最有效率和保障的权利救济方式。若出租人选择就承租人的违约责任和回购人的回购责任一并提起诉讼的，虽然责任性质不同，但是系针对同一债务，一并审理更有利于融资租赁交易事实的查明和纠纷的解决。3、对于出租人在一案中选择一方或者多方责任主体主张其权利，法律并未予以禁止，且在任何一方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后其他义务方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出租人的主张也并未超出其合同利益。

审理回购合同纠纷案件需要注意的几点。第一，应注意审查回购合同签订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地位 and 合同履行情况，是否真实存在承租人，租赁物是否由承租人占有使用。谨防出租人与出卖人以回购为名，行企业间拆借之实。第

二，对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应从严审查和判断。一般回购合同都由处于优势和主动地位的出租人提出，回购对出卖人不利，从利益平衡角度考虑，应对回购条件的成就与否从紧从严掌握。第三，要注意回购条款对第三人即承租人的效力，尤其对约定不实际交付的回购请求，应由出租人提供其已经通知承租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的证据，审查出租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以证明其为交付标的物履行了相关义务。

首付款的法律性质问题

一些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须向出租人支付首付款，但对首付款的性质未作明确约定。对于该首付款是作为预付租金冲抵承租人所欠的租金，还是作为独立于租金而向出租人作出的额外支付，实践中有争议。

结合法院在认定和处理首付款问题上的审理经验，对首付款的法律性质可以总结出以下审理标准：

首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审查合同中对首付款的约定，判别首付款是违约金(保证金)还是预付租金，前者独立于租金，一般不予在总租金中冲抵；后者属于总租金的一部分，应在总租金中冲抵。当发生承租人违约事件时，出租人要求将首付款优先抵扣违约金、迟延利息或作为总租金之外独立的一期租金抵扣的，应当具有合同依据。合同约定了首付款的性质、抵扣方式和顺序的，在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从约定。

其次，若对首付款的性质约定不明，从格式条款审理原则以及公平角度考虑，应当将首付款纳入总租金范畴。此外，根据常理和一般商业惯例，预先缴纳的款项，可冲抵合同债务。

再次，若明确约定首付款属违约金性质，但并未发生约定的罚没该首付款的违约情形，从公平角度考虑，亦应将承租人已缴纳的首付款纳入总租金范畴，可冲抵合同债务。最后，若将首付款认定为违约金（保证金），应对支付首付款的一方当事人进行释明，可由其自主选择是否对约定违约金过高提出抗辩。在当事人启动违约金过高的抗辩程序后，法官在审查违约金是否属于过高范畴时，应根据最高院《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及上海高院《关于商事审判中规范违约金调整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进行审理。

总之，不能将首付款“一刀切”地机械认定为违约金或预付租金，而应根据案情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查和裁量。

相关建议

一是完善合同条款文本。融资租赁公司是格式合同的提供方，随着新司法解释的出台，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结合诉讼当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增补和完善合同条款，从源头上避免纠纷的发生。法院也会以司法建议等形式，将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融资租赁公司及时进行沟通。

二是完善承租人的资信审查机制。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承租人经营状况、商业信用的审核和跟踪考察，不仅在订立合同时落实对承租人的资信审查，

还需加强后期的跟进了解，对承租人、担保人等相关当事人的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联系方式及时更新完善，以便做好预警和风险管理工作。

三是完善配套交易机制。针对租赁物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租赁物风险，可以建立租赁物的登记制度。我们知道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经建立了融资租赁登记平台，并且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更高层次予以明确，如融资租赁登记的性质、登记的效力等问题。

四是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目前，上海高院已与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建立了“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与上海保监局建立了“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并且共同签署了相关的会议纪要。随着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逐渐增多，建议可借鉴这些经验，建立相关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更好、更快地妥善解决融资租赁纠纷。

转自：《中国征信》2016年第5期。

作者：高琼,现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审判长，上海市法学会银行法律实务研究中心理事。